

171

合同编号：



JSHXS2102855CGN00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金坛区 2021 年度交通安全隐患整改科技集成项目

甲方： 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

乙方：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 常州市金坛区

签订日期： 2021 年 9 月 日

合同编号：



JSHXS2102855CGN00

2021年8月19日，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以公开招标对金坛区2021年度交通安全隐患整改科技集成项目进行了采购。经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评定，中电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中电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金坛区2021年度交通安全隐患整改科技集成项目；
- 1.2.2 标的数量：5套系统；
- 1.2.3 标的质量：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该项目采购招标文件（含技术要求）和响应文件的要求。

1.2.3.1、乙方保证本项目所涉设备及其各部件应为全新、未曾使用过之优质产品，与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符，并保证该产品确系原厂制造，同时提供原厂承诺的产品质量保证书、技术性能说明书、有关部门的检测测试报告、质量标准认证证书等相关材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旦发现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产品，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符合甲方及本项目技术要求的产品。

1.2.3.1.2、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服从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的统一协调。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不配合导致项目推进困难的，甲方有权协同其它相关部门提请终止合作，重新选择合作单位，并保留追究赔偿责任的权力。

1.2.3.1.3、乙方投标文件提供满足招标文件参数所要求的产品，视为能完全满足甲方及本项目技术要求，合同履行期一旦发现不能满足参数要求的产品，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1.2.3.1.4、乙方应充分考虑项目建设期产品更新换代甚至停产的风险，项目建设期内如遇



产品此类风险，应无条件升级或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5898000.00 元（大写：伍佰捌拾玖万捌仟元人民币）。其中云设备费含税价（增值税税率 13%）3243900.00 元，云集成服务费含税价（增值税税率 6%）2604600.00 元，电路费含税价（增值税税率 6%）49500.00 元。

分项价格（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事故点位分析系统	504000.00
2	信号灯控制配时系统	2368360.00
3	货车禁区系统	600800.00
4	城区路口电警及配套设施更新系统	1009208.00
5	四个片区及文明主次干道整治抓拍系统	1415632.00
总价		5898000.00

1.4 付款方式、发票开具方式和项目结算

1.4.1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

（2）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付至合同金额的 75%；

（3）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30 日内支付至审定价的 90%；

（4）验收合格满二年后 30 日内支付至审定价的 95%；

（5）项目验收合格满三年后 30 日内支付余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每次付款前开据同等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1.4.3 项目结算：

1.4.3.1、本项目采用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1.4.3.2、项目货款结算价包括：

①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量

②变更项目

1.4.3.3、项目货款的结算原则：

①结算时单价按合同单价固定不变，工程量根据甲方、乙双方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并经甲方、审计审核的合格工程量确定；

完成甲方要求的合同以外的工程或发生非乙方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甲方、乙双方、审计现场签证确认。

②变更项目：

a 因乙方过错（包括设计不合理）、乙方违反合同或乙方责任造成的变更：由此而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b 因上述乙方的变更而造成设备的闲置、浪费和损坏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c 因客观情况或特殊原因变更或者增补的设备、系统，经甲方、乙方双方共同书面确认后可以对本项目部分设备或者系统进行变更，在本合同中有价格的按本合同单价进行计算；本合同中没有单价的设备、系统按变更或者增补单上约定的单价及收费标准（不高于市场价格并经审计确认）进行结算。

d 项目变更按甲方变更指令，甲方、乙方、审计单位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量予以结算。

e 非乙方原因出现项目不可实施部分，甲方应配合进行项目变更。

1.4.3.4、本项目费用的结算以审计单位审定的金额为准。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90天（且满足工程整体进度计划和甲方的要求）；

1.5.2 履行地点：金坛区；

1.5.3 履行方式：现场交付。

1.6 服务承诺

1.6.1、甲方、乙方双方必须遵守《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视频监控系统维护管理办法》

1.6.2、质保期限、维护管理期限、考核期限按合同期限执行：自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三年。

1.6.3、在合同期内，乙方须提供一名经甲方审核认可的现场维护人员开展日常巡检、网络故障排除等工作，同时提供 7*24 小时应急保障工作。

1.6.4、乙方施工队伍必须满足项目质量、进度和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要求，设备供应、安装期间，机械、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货物送至现场工地由乙方、甲方双方共同验收签字。

1.7 资产归属

本项目所有设备及系统归甲方所有。

1.8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1.9 双方责任

1.9.1、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应妥善保管和合理使用设备，并按规范管理，如遇意外事故出现问题或故障，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配合乙方按协议约定的内容检查线路设备和系统。

(2) 甲方组织并进行工程验收工作，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所述支付款项。

1.9.2、乙方的责任：

(1) 乙方负责对本合同相关设备的采购及施工建设。

(2) 乙方保证所提供设备符合响应文件内容并达到整套系统的运行质量要求，达到采购文件要求。

(3) 乙方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维护工作。



(4)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质量应符合国家主管部门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满足甲方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参数需求。

(5) 乙方负责系统整体施工，以及在协议期内约定范围内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

(6)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管理规定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人员依法监督检查，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在工程建设维护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及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7) 乙方应对施工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其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范进行施工。

(8) 乙方在工程推进过程中如需开挖道路、绿化、接电、迁移等作业施工的，所有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甲方配合，因此产生的费用也由乙方自行承担。

(9) 乙方应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费用及材料等款项，如有拖欠投诉且情况属实，甲方将从下一次支付工程款中扣除拖欠金额，并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投诉方，支付金额纳入乙方总工程款中结算。

(10)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9.3、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取消或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9.4、乙方违约责任

(1) 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无理要求终止本合同或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若因乙方责任影响进度（不可抗力引发的除外）或交付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每延期壹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 的人民币作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10%。实际施工进度对照乙方递交的施工推进表，延期超过施工推进表 15 天，甲方开具工作联系函予以警告，延期超过施工推进表 30 天，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补偿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同时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产品，由此产生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在免费维保期内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履行，否则甲方自行更换，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1.10 违约责任

1.10.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甲方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甲方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甲方；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甲方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



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合同编号：



JSHXS2102855CGN00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金坛区 2021 年度交通安全隐患整改科技集成项目 廉政合同协议书

为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等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金坛区 2021 年度交通安全隐患整改科技集成项目采购的甲方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接，金坛区 2021 年度交通安全隐患整改科技集成项目采购的供应商中电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方、乙方双方约定

1、甲方、乙方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甲方、乙方双方应认真执行金坛区 2021 年度交通安全隐患整改科技集成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方、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破坏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政府采购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甲方、乙方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5、甲方、乙方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甲方、乙方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甲方采购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劳务等经济活动。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强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7、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接待乙方有关采购事项的询访。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之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工作人员参加由公款支付的娱乐性等活动。

合同编号：



JSHXS2102855CGN00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5、乙方人员不得到甲方人员家里询访有关采购事项。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二条的，按甲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外罚款贰仟元至壹萬元；给乙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三条的，除按乙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工程款的1%至4%（最高不超过工程款的5%）的违约罚款。

五、对见证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约定：本“合同”的见证单位为甲方单位或其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双方授权见证单位主持本“合同”的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处罚。

六、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检查由见证单位主持，甲方、乙方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方式、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七、本“合同”有效期为自甲方、乙方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采购项目验收后止。

八、本“合同”作为项目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项目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合同编号：



JSHXS2102855CGN00

